
标准委 简报

2014 年 08 期

目 录

专题一 政策法规	2
国务院：明年完成试点地区排污权核定.....	2
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解读“十三五”能源规划方向.....	4
发改委：全国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降低 0.93 分.....	6
环保部发布公民行为准则动员公民举报污染行为.....	7
专题二 国际动态	8
西班牙去年回收 37 万吨塑料垃圾 回收率居欧洲第二.....	8
美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迅速 风能发展经历过山车.....	9
中蒙签署两项涉煤合作文件.....	12
专题三 环保要闻	13
三峡集团牵手中核集团 电力巨头争相加快核电布局.....	13
包钢稀土预计总投资近 8 亿实施环保改造.....	15
美国 NASA 发现不明来源破坏臭氧层物质.....	16
专题四 污染曝光	18
重庆巫山县一水库受污染致 5 万余人饮水受影响.....	18
广东顺德污水直排威胁居民 环保部门称看不见.....	20
专题五 环境时评	23
史上最严环保法将实施 失职要追究，尽职能免责？.....	23
防范治理水污染将刻不容缓.....	28
污水直排引发对城市黑河的思考.....	30
过剩和过剩的治法.....	36
专题六 绿色生活	41
专家：干燥剂包装破损易污染食品 拆封后应丢弃.....	41
专题七 我会动态	44
我会组织召开《石油炼制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送审稿审议会.....	44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题一 政策法规

国务院：明年完成试点地区排污权核定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底前试点地区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到2017年底基本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为用市场手段解决环境问题提供重要手段。同时，将更好地发挥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

《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我国环境资源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的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对更好地发挥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意见》明确，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要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试点的污染物应为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试点地区也可选择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开展试点。要合理核定排污权，试点地区不得超过国家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排污权，不得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排污单位核定排污权。要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规范排污权出让方式，加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收取，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统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试点地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

针对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意见》提出，要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范围，排污权交易应在自愿、公平、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要激活交易市场，试点地区要积极支持和指导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参加市场交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回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

《意见》要求，试点地区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试点地区要及时公开排污权核定、排污权使用费收取使用、排污权拍卖及回购等情况以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等信息，确保试点工作公开透明。对于超排污权排放或在交易中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制度改革创新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新企业与老企业、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的关系，把握好试点政策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试点工作。

“当前，我国环境形势十分严峻，大气、水环境等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改善环境质量迫在眉睫。市场手段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途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初衷，即倒逼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精打细算，治理污染并节约治污费用、减少排放总量，从而提高减排效率。”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表示。

夏光认为，以前政府代表全民分配排污指标，对企业来说享受的是“免费午餐”。排污权交易制度实施后，企业排污必须通过花钱购买指标，有利于生产经营者珍惜环境容量，进而在污染治理过程中更加注重提高减排效率。在他看来，此次《意见》的出台是我国首次明确该方面的时间表。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环境法治从强调命令控制为特征的行政监管模式向以刺激诱导为特征的市场调控模式转型。”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杨朝霞说，以往我国环境法治的主要手段是诸如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限期治理等行政手段，市场机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意见》认识到我国环境法治这种结构性和功能性上的缺陷，较为系统地建立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意见》明确，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排污权拥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杨朝霞说，以往对排污权内容的规定主要停留在使用、转让等方面，《意见》跳出原有框架，首次规定了排污权的抵押权能，确认了其交换价值，赋予了其融



资、抵债等方面的经济功能，提升了其权利的价值和地位，有利于生产经营者更好地行使和珍惜排污权，进而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在环境法治中的作用。

夏光介绍，尽管“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国家级试点开展已有7年时间，但实践过程中仍面临诸多难题。

如排污权的界定、价格等问题。“核定排污权是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夏光说，明晰其产权归属，是解决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瓶颈的关键，有很多因素要考虑。比如，一个地方的环境排污总量要根据其环境容量来测算，但这是非常专业的技术性工作；再如，一吨污染物价格多少合适，这要研究；二氧化硫的排污权，该给钢铁企业还是其他企业呢，这也需要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而定。他表示，“《意见》意识到这些问题，对排污权的很多内容进行了细化，也是对制度进行完善。”

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解读“十三五”能源规划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在日前召开的全国“十三五”能源规划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强化规划引导，弱化项目审批，并阐述了油气、煤炭、可再生能源、核电等能源领域发展方向和目标。

弱化项目审批优化能源结构

近年来，我国能源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但能源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吴新雄表示，做好“十三五”能源规划，要转变能源管理方式，强化规划引导，弱化项目审批，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当前，我国能源利用方式粗放问题突出。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单位GDP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8倍。我国能源结构中化石能源比重偏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仅为9.8%。

吴新雄说，面对这些矛盾，要求我们超前谋划、科学编制“十三五”能源规划，推进能源节约，大力优化能源结构，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和体制革命。



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煤炭

今后一段时期，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清洁高效利用煤炭是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石。

吴新雄表示，要持续提高发电用煤比重，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计划，新建燃煤机组供电煤耗低于每千瓦时 300 克标煤，污染物排放接近燃气机组排放水平，现役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力争 5 年内供电煤耗降至每千瓦时 300 克标煤。

同时，要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

此外，在油气方面，吴新雄提出，要创新勘探体制机制，大幅提高油气储采比。同时，重点突破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力争到 2020 年，页岩气和煤层气产量分别达到 300 亿立方米。

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推动能源结构优化的重要方面。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总量达 12.47 亿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2.8 亿千瓦，火电 8.6 亿千瓦，核电 1461 万千瓦，并网风电 7548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479 万千瓦。

吴新雄在此次会议上指出，一是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到 2020 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5 亿千瓦左右。

二是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相结合，在资源丰富地区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和光伏基地，在其他地区加快风能分散开发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分别达到 2 亿和 1 亿千瓦以上，风电价格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三是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到 2020 年，地热能利用规模达到 5000 万吨标煤。

四是加强电源与电网统筹规划，积极发展智能电网，科学安排调峰、调频、储能配套能力，切实解决弃风、弃水、弃光问题。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安全发展核电

推进核电建设，对于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等有重要意义。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我国在建核电机组达到 31 台，装机 3385 万千瓦。

吴新雄提出，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核电建设，到 2020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达 3000 万千瓦。

他说，要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华龙 1 号、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技术攻关，同时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好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重大专项示范工程。加强国内天然铀资源勘查开发，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此外，要积极推动核电“走出去”，提前布局、系统谋划。

发改委：全国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降低 0.93 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

支持燃煤发电企业积极开展脱硝、除尘改造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决定自 9 月 1 日起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

此次电价调整，全国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0.93 分钱，这部分电价空间重点用于对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进行疏导。截至目前，全国已累计解决 7.1 亿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脱硝、除尘电价补偿问题，占全部燃煤发电装机容量 95% 以上。同时，结合电价调整，进一步推进工商用电同价工作，江西、广东两省商业企业每年可分别减轻电费负担 13.7 亿元和 20 亿元。

鉴于当前煤价水平较低，煤矿企业大面积亏损，《通知》要求发电企业与煤炭企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将发电用煤价格维持在合理区间，防止出现过度下跌，以促进煤炭、电力行业协调发展。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近年来,在环保电价政策支持下,燃煤发电企业积极开展脱硝、除尘设施改造。此次电价调整,将有利于环保电价及时结算,支持燃煤发电企业开展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环保部发布公民行为准则动员公民举报污染行为

环境保护部日前对外发布了《“同呼吸 共奋斗”公民行为准则》,倡导公众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准则动员公民发现污染大气及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拨打 12369 热线电话进行举报。

据了解,准则共有 8 个方面内容,分别是:关注空气质量、做好健康防护、减少烟尘排放、坚持低碳出行、选择绿色消费、养成节电习惯、举报污染行为、共建美丽中国。其中,准则倡导适度使用空调,控制冬季室温,夏季室温不低于 26 摄氏度,及时关闭电器电源,减少待机耗电。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准则的编写遵循源于公众、用于公众,从公众中来、到公众中去的基本原则,简洁明了、易记易行,在对象上兼顾城市与农村居民,注重突出公众在日常生活中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行为规范。

准则倡导,公民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应响应各级人民政府启动的应急预案,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公交优先,尽量合作乘车、步行或骑自行车,不驾驶、乘坐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不随意焚烧垃圾秸秆,不燃用散煤,少放烟花爆竹,抵制露天烧烤;优先购买绿色产品,不使用污染重、能耗大、过度包装产品;厉行节约,节俭消费,循环利用物品,参与垃圾分类。

据了解,环保部还将通过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招募和培训志愿者等活动宣传、贯彻和实施准则,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使公众认识到个人在防治大气污染和健康防护方面应履行的义务和采取的行动。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题二 国际动态

西班牙去年回收 37 万吨塑料垃圾 回收率居欧洲第二



软性塑料太阳能电子板

据西班牙《阿贝赛报》报道，当地时间 7 月 29 日，西班牙环保公益组织 Cicloplast 发布的一项最新报告显示，去年西班牙全国共回收 37 万多吨塑料垃圾，位列欧盟国家该排行第二名。据悉，今年这项数据同比增长了 3.7%，比 10 年前多了两倍。

根据这份报告，西班牙塑料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56.6%，这项数据是 2008 年欧盟规定的塑料回收利用率最低标准 28% 的两倍。

该报告显示，去年每名西班牙人平均使用 7.7 公斤的回收塑料用品，高于欧盟国家平均水平 7.1 公斤，并超越生态意识强烈的比利时和奥地利。西班牙已成为欧盟第二大塑料垃圾高回收率的国家，仅次于德国，在德国平均



每人使用 12 公斤的回收塑料制品。

据悉，欧盟已经规定在 2025 年欧盟成员国的塑料垃圾回收率合格标准为 60%。Cicloplast 负责人马丁内斯提醒说，“我们现在已经走在正确的道路上，但我们不能就此止步”。她强调，“为达到欧盟制定的目标，我们不应局限在回收再利用上，也应该利用新科技，将塑料回收与能源循环结合起来，从塑料垃圾中提取燃料产品”。

美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迅速 风能发展经历过山车



近年来美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迅速。2012 年，美国风能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的 1.36 万兆瓦，风能首次成为美国新增发电量的首要来源，业界普遍看好其在美国的发展前景。但到 2013 年，美国风能装机容量增速显现断崖式下跌，全年增长仅有不到 1000 兆瓦。而上周美国风能协会发布了二季度市场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美国风能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836 兆瓦，并有超过 1.4 万兆瓦风能发电机组正在建设。为何风能在美国的发展会经历过山车式的波



动?这就不得不提到一部减税法案。

美国《联邦可再生能源发电税收减免法》最早于 1992 年通过，旨在通过减免采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税务负担，来刺激私人投资者参与到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之中。这部法案被视为美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但在过去 20 多年中，该法案经历了若干次修改和延期，2009 年该法案又经历一次修改，其有效期被延长至 2012 年。

在美国，联邦法案的每一次修改和延期都需要经过国会表决通过。自 2010 年国会中期选举以来，华盛顿府会分治的局面和国会内两党之争的加剧，让很多法案的表决久拖不决，导致政策延续的不确定性大增。在这一背景下，眼看《联邦可再生能源发电税收减免法》将于 2012 年到期，投资者还无法预期该法案是否会继续延期以及如何延期，他们只能赶在 2012 年结束前实现风能机组并网发电以享受税收减免，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促使 2012 年美国风能新增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但同样由于政策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在 2012 年对风能的投资较 2011 年下降了约 5%。

该法案最终在 2013 年 1 月 2 日，也就是原法案到期后的第二天在国会通过表决，获得一年延期。根据新法案，只要在 2013 年开工建设或者 2013 年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 5% 的风电项目，就可以在并网发电后根据发电量享受 10 年的税收减免。法案的延期暂时减少了投资者投资风能的不确定性，于是出现了 2014 年风能并网发电量的再次井喷。

对一个行业发展而言，过山车式的发展绝非好事。美国新墨西哥州前联邦参议员杰夫·宾加曼早在 2012 年就指出，美国目前针对可再生能源的税收刺激政策，已经被证明无法为该市场的创新提供稳定的支持信号。

今年 4 月，美国皮尤慈善基金会一份名为《谁是清洁能源比赛赢家》的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报告也指出，美国 2013 年美国清洁能源投资同比下滑 9%，这主要是因为美国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政策方向不明，导致投资者投资热情减弱。

美国风能协会首席执行官汤姆·基尔曼 (Tom Kierman) 也表示，要想避免再次出现 2012 年到 2013 年的大波动，国会必须马上行动起来，不能再拖到法律到期的最后一刻才通过新法。据悉，目前有关将该法延长至 2015 年的议案正在参议院进行讨论。

尽管之前国会的表现让投资者感到担忧，但好在美国社会支持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氛围在不断加强，不少非能源领域的私人大公司也加入到风能发电的投资中。今年 4 月份以来，谷歌、微软、宜家美国分公司等企业都宣布了新的风能投资项目。

美国政府也在努力让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变得更加明确。今年 6 月份，美国环保局发布了《清洁电力计划》提案，美国发电企业首度被要求到 2030 年将碳排放量较基准年 2005 年下降 30%。



中蒙签署两项涉煤合作文件

日前，中国和蒙古国签署了 26 项合作文件，其中有 2 项涉煤。一是《中国神华集团、国家开发银行与蒙古国合作方关于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口岸铁路融资协议》，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蒙古国矿业部间关于加强煤炭加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同时，中国和蒙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在经贸领域，双方将继续本着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合作“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原则开展全方位互利合作。

双方将在中蒙矿能和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及双边其他机制框架内，加快推动中蒙铁路、公路、口岸、铁矿、铜矿、铅锌矿、铀矿、煤炭、石油、电力、化工等基础设施和矿能资源大项目产业投资合作。

中方支持本国有信誉的大型企业按照市场原则、结合自身优势参与蒙境内大项目合作。中方将加强同蒙古国高新技术和清洁能源领域合作。双方高度评价中蒙煤制气项目对两国发展的深远意义，支持以两国企业为主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推进。双方支持两国企业在《中蒙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中列明的，以及其他大项目上继续积极开展互利合作。

双方将结合本国能源发展战略和各自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电力、可再生能源领域合作，积极研究在蒙合作建设煤矿坑口电厂，以及向中国出口电力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题三 环保要闻

三峡集团牵手中核集团 电力巨头争相加快核电布局

中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与中国核能行业航母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欲通过旗下上市平台合作核电项目。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电力，600900）8月25日晚间公告称，控股股东三峡集团2014年8月22日与中核集团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以股权为纽带，推进传统核电项目、核电产业上下游合作以及核电新技术开发研究工作。

对于此番与老牌核电企业的合作，长江电力评价称，作为三峡集团国内核电投资业务的惟一平台，通过该协议将有机会获得参与核电项目开发的良好机遇，有利于在核电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为发展核电投资业务提供良好条件。长江电力把握时机进入核电领域，有利于改变单一水电结构，逐步形成“水、核互补”的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新模式，有利于提升中长期业绩增长预期。

三峡集团涉核已久。早在2006年，就已出现在湖南桃花江核电的出资方名单中。此番《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只是资本市场层面的确认。

公告称，根据各方对其业务板块的战略定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编注：中核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具体负责开展中核集团国内核电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长江电力具体负责开展三峡集团与中核集团约定的在国内核电投资等方面的业务。

根据协议，双方将推进传统核电项目及核电产业链上下游合作，通过股权合作，共同参与国内核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工作；开展核电新技术研究开发合作，共同推进快堆示范电站和行波堆技术的研发、建设和推广工作；此外双方将在海外核电、海外水电项目、风电、太阳能等其他方面全方位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公告称双方同意共同推进湖南桃花江核电项目，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争取早日获得国家核准并开工建设。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资料显示，桃花江核电站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沾溪乡荷叶山，于 2006 年 5 月开始启动，拟投资 670 亿元，由中核集团控股，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2009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三峡集团）、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按国家发展核电的技术路线，桃花江核电站将采用 AP1000 技术建造，规划建设 4 台 125 万千瓦机组，总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

鉴于“十二五”期间内陆核电不具备开闸可能，根据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郑砚国的说法，“桃花江目前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都是照着 2016 年开工的进度在推进。”

除了桃花江核电项目外，2011 年 8 月 11 日，三峡集团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在核电及其他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资本运营、人才培养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实现发展共赢。

5 月 4 日，证监会网站披露了中国核电的招股书，拟募资 162.51 亿元，用于 10 台在建核电机组。对于上市，中核集团新闻发言人潘建明在 8 月 1 日表示，目前仍然在等待证监会的审批，今年能否上市还需要服从证监会的安排。



包钢稀土预计总投资近 8 亿实施环保改造

在稀土行业加大环保治理的背景下，稀土企业正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包钢稀土(600111, 股吧)8月25日晚间公告称，公司预计总投资7.94亿元对冶炼厂、华美公司的生产系统进行环境综合治理。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报则显示，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78亿元，同比下降73.52%。

加大环保投入

为加快建设绿色企业步伐，深入推进公司环保工作，实现公司冶炼厂、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冶炼分离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最小化、生产废水零排放的目标，包钢稀土拟对冶炼厂、华美公司的生产系统进行环境综合治理。

此次公司投资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94亿元，其中建设投资7.7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994.82万元。项目在包钢稀土冶炼厂和华美公司原址进行改造。其中，华美公司改造工程包括稀土精矿焙烧尾气净化处理系统改造、酸回收系统改造及废水废渣处理系统等。项目建设期为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

包钢稀土表示，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不再外排生产废水，实现稀土冶炼分离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废气达标排放、废渣减重化依法存放和副产品的外销。该项目是包钢稀土全面解决环保问题、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项目。

自2011年《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稀土行业的整治力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通过提升环保标准，开展环保核查与稀土行业准入，促进行业整合。

在此背景下，包钢稀土也面临着环保升级的压力。不久前，工信部网站发布了《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包钢稀土下属的冶炼厂、华美公司、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分别有0.52万吨、0.36万吨、0.14万吨产能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之列。对此，包钢稀土曾发布澄清公告表示，公司对下属企业落后、重复产能主动进行了淘汰。上述落后生产线和产能淘汰，均已被更加先进的环保工艺替代。



上半年业绩下滑

包钢稀土同日还披露了中报。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5 亿元，同比下降 50.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 亿元，同比下降 73.52%。

上半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售价和成本较低的镧铈产品销量较多，售价和成本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较少。按照公司计划，2014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营业成本 46 亿元，期间费用 13 亿元。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完成全年计划的 37.27%。

包钢稀土对旗下公司的环保改造也对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包钢稀土称，华美公司因环保改造，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中报显示，华美公司上半年亏损 15.3 万元。而在 2013 年同期，华美公司实现净利润 6464.8 万元。

今年以来，稀土价格出现大幅度调整。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的数据，目前稀土价格指数为 147.5 点，而年初时曾接近 180 点。

业内人士认为，我国稀土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大力推进行业治理与整合。从未来政策看，稀土行业的环保治理力度还会不断加强。

美国 NASA 发现不明来源破坏臭氧层物质

据 ENN 环境新闻网报道，美国航空航天局（NASA）日前发现，地球大气层中含有大量不明来源的破坏臭氧层化合物——四氯化碳，尽管全球范围已经禁止其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氯化碳曾作为干洗剂和灭火剂使用。由于四氯化碳和其他氯氟烃会破坏臭氧层并导致南极地区形成臭氧空洞，1987 年《蒙特利尔公约》将这些物质列为管制化合物。此后，《公约》缔约方报告称，2007-2012 年已经实现四氯化碳的零排放。



然而，美国航空航天局的最新研究表明，全球范围内四氯化碳的排放量为每年平均 3.9 万吨，相当于《蒙特利尔公约》生效前四氯化碳排放峰值的 30%。2008 年，四氯化碳占破坏臭氧层含氯化合物的 11%。

位于马里兰州的美国航空航天局戈达德太空飞行中心的大气科学家、该研究的主要负责人梁晴（Qing Liang）说：“我们本不应该再监测到四氯化碳。但很明显，现在监测到的四氯化碳可能来自于未知的工业泄漏、污染排放或者其他的不明来源。”

近十年来，科学家们一直在研究大气层中四氯化碳浓度下降速度低于预期的原因。此前预计的浓度下降结论主要是基于四氯化碳能够在太阳辐射和其他自然过程进行降解的科学认识。

如果 2007-2012 年间四氯化碳没有增加新的排放的话，那么大气中四氯化碳浓度预计每年应该下降 4%。而地面观测结果却显示，四氯化碳浓度每年仅下降了 1%。

梁晴和同事们利用美国航空航天局的三维 GEOS 化学气候模型和地面监测全球网络的数据，对这一差异现象进行了调查。研究中所使用的四氯化碳测量方法由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地球系统研究实验室以及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的环境科学合作研究所共同研究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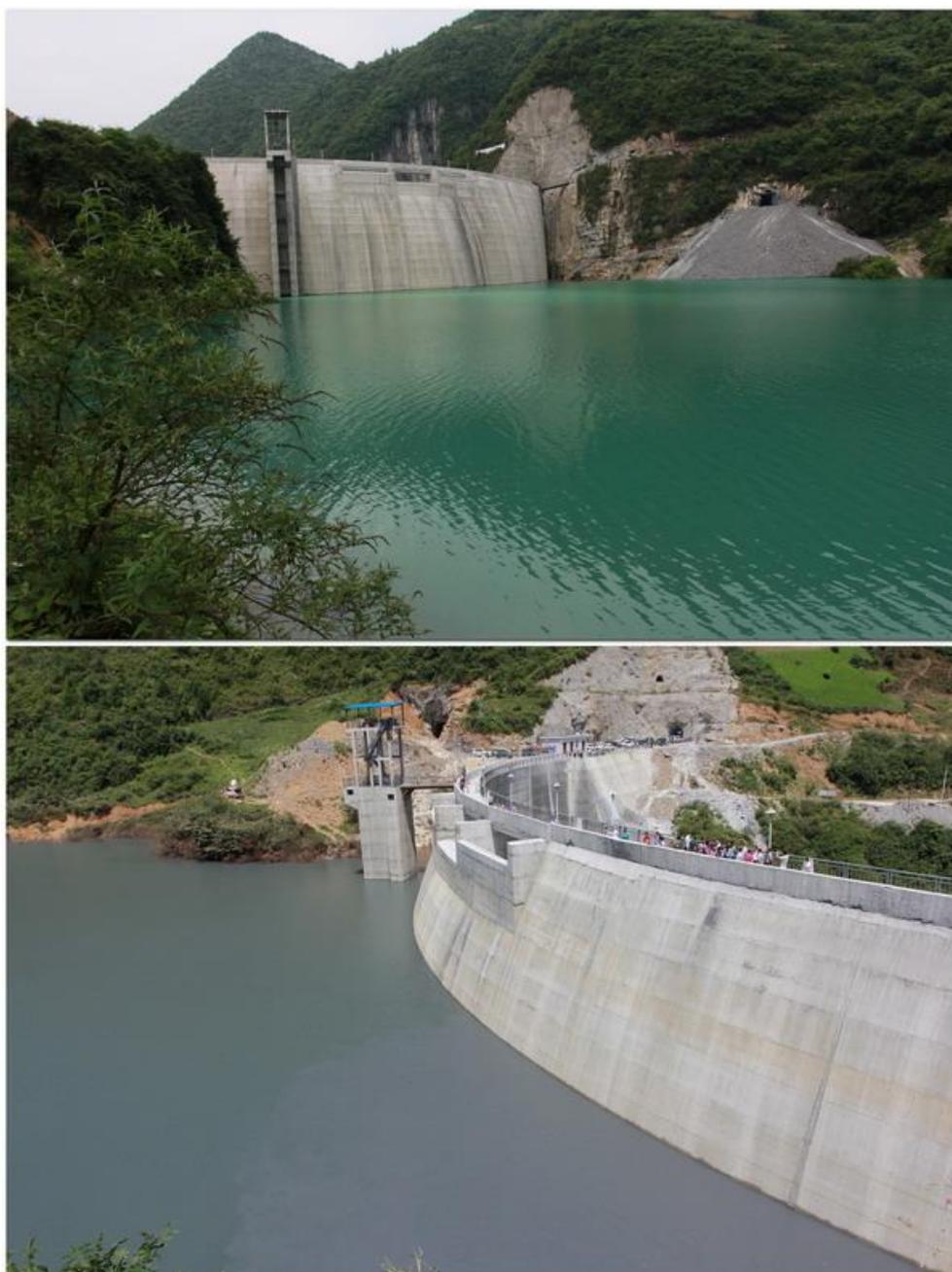
研究结果第一次对 2000-2012 年间全球四氯化碳的平均排放进行了量化评估。通过对全球大气化学和四氯化碳在土壤和海洋交互过程中的损失进行模拟发现，目前存在未经识别的四氯化碳排放源。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题四 污染曝光

重庆巫山县一水库受污染致 5 万余人饮水受影响



上图为 6 月 11 日拍摄的千丈岩水库蓄水期间水质情况，
下图为 8 月 14 日拍摄的被污染后水库的水质情况。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因受湖北一洗矿场直排废水污染，位于三峡库区腹地的重庆市巫山县千丈岩水库周边四乡镇 5 万余人饮水受到影响。



8 月 16 日，巫山县抢险人员乘冲锋舟在千丈岩水库内抛洒净水剂。



8 月 16 日，巫山县抢险人员向受污染的水库入水口抛洒熟石灰等净化水质。



8月16日，巫山抢险人员在架设临时供水管道，将水库上游未污染的水引入当地作为临时水源。

目前当地已组织专家对被污染水体进行治理。受污染水体被封存于水库，未对其他水体造成污染。

广东顺德污水直排威胁居民 环保部门称看不见

广东顺德污水直排水源地威胁几十万居民

饮用水取水点附近就是排污口，重金属超标百倍的污水直排饮水河道，数十万居民饮水安全受威胁……国家规定“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然而，广东佛山市顺德区的饮水河，却有几十家无牌无证的“黑电解厂”日夜排污。这些“黑厂”屡告不倒，背后竟是环保部门在想尽办法“解释”，成了“辩护人”。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污水重金属超标百倍

闸门开启，河涌里泛黑腥臭的“富含重金属污水”直泻而下。下游不足 500 米处，便是当地一家承担供应 12 万居民饮用水厂——家信水厂取水点。在西江广东顺德河段沿岸，类似排污口还有多个。

高黎工业区一家名为“华润塑料工艺有限公司”的工厂，记者进去见到，上千平方米车间的污水横流。与厂房一墙之隔的马路上，记者搬开下水道水泥盖，发现浓绿刺鼻的电解污水，正顺着下水道哗哗地排放。

在马冈工业区，记者同样发现有数家排污黑厂。其中一家占地数千平方米的无牌无证电解厂，每天趁工作休息时间，通过厕所下水道排放污水。

令人忧心的是，这些非法排放的污水重金属严重超标。记者在一些下水道中随机取样，经权威机构检测结果显示，污水中“铬、镍、铜”分别超标达几十倍，甚至是上百倍。

环保部门竟称看不见

今年以来，一些居民和企业主自发组成环保志愿者团体，开始积极主动举报监督非法黑厂。然而，这些黑厂却在“不断举报中”安然经营，当地环保执法人员为此提供了种种“解释”。

今年 3 月，环保志愿者发现马冈工业区内一家名为“科冈”的电解厂为非法排污企业，随即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查询显示，该厂所在的位置没有环保资料登记。但顺德环保部门给出的解释却是“该厂有牌照”。当记者现场指出牌照材料显示的位置与该厂实际位置不符时，环保执法负责人一脸茫然。

在马冈工业区骏马路“15 号、16 号附近以及 21-1 号”，群众举报了多家非法排污工厂，但环保部门给的理由却是“找不到路”。环保志愿者伍锦飞说，我们想带着环保执法人员去现场，却被对方一口拒绝，说看不见。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机动执法大队队长杨详明解释说，顺德有几万家企业，环保监管力量有限，难免疏漏。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水资源保护制度成空文

国家强调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为何到这里却成为一句空话？国家规定要划定水源保护区，取水点上游一千米范围内不得设立排污口，企业排污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但记者调查发现，当地多家水厂取水点设立十年来，却从未设立水源保护区。

当地环保文件显示，“整合水厂”的时间要“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这意味着，在未来近两年时间里，当地数十万居民，仍将面对严重威胁健康的“黑水”。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题五 环境时评

史上最严环保法将实施 失职要追究，尽职能免责？

明年1月1日起，“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将实施。环保部门将会在“尽职”和“免责”掂量中心存困惑？尴尬加剧的后果是什么？不敢作为、不敢担责。尽快在制度层面明确环保部门尤其是执法人员的职责边界和尽责标准，显得尤为重要。

源头把关不严，出现问题谁负责？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那么，对于环境污染事件，环保部门究竟有多大责任？怎样做才能算尽到了职责？

对于政府取缔的小造纸厂，因未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致使其不断反弹，一旦发生环境事件，环保部门会不会因监管失职被问责？环保部门按规定上报后，是否算尽到了职责？在基层采访时，环保工作者常会提出这样的疑惑。

“当局长一年多来，我发现环保工作之所以抓不好，是因为一开始就没有把好关。”一位有组织工作经验的环保局长说，有些项目从落地开始，土地、工商、供电全都大开绿灯，建成后才交由环保部门监管，企业出了问题，责任却全都落在环保部门。

联合执法加大了执法力度，提高了执法效率和隐患整改率，避免了重复执法和多头执法，无疑是一个解决方案，但不可能事无巨细都联合执法。

基层很普遍的一个情况是，各部门相关环保职能并不清晰。法律赋予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权力，但实际操作起来有点自说自话的意



思，别的部门履行环保职能不主动甚至不作为，环保部门不仅无法有效协调、监督，甚至还要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我们县约有 300 家企业持证排污，可是没有排污证却仍然生产的企业有 1200 多家。”一位县级市环保局局长说，许多企业没有环评许可、规划证明和土地证明，但却持有工商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据了解，对于违规占用耕地建厂的企业，环保部门查封处理后应移交土地部门，按有关规定，非法用地恢复地貌应是土地部门职责；此外，不是所有项目都有环保前置审批，而工商部门发证越放越宽，环境监管工作更加困难。

“出现环境污染都是环保部门的责任吗？土地、工商、建设部门就没有责任？”华北某市环保局局长说，出了环境问题就问责末端的环保部门，权责不匹配。

众多环节缺位，板子应该打向谁？

地方打击违法企业，多采用多部门协作的方式，不仅可以有效整合执法力量，还可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但具体到处罚措施落地，谁来落实？企业拒不服从，谁来担责？

如实心黏土砖不符合国家政策，应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关停。环保部门按照规定只能责令其停止生产，移交土地管理部门。如果土地管理部门迟迟不采取关停措施，环保部门又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致使砖窑污染问题不能很好解决，如要追责，是应追究环保部门的监管责任，还是应追究土地管理部门的责任，还是各打五十大板？

某地查处平原粉石项目的“三无”作坊，环保执法行动中把设备捣毁了，供电部门把电断了，但这些从业者很快就买回设备，换个地方继续开工。这期间，对于无照经营者的后期处罚跟不上，对于非法占地的处罚跟不上，而从业者又因小作坊的规模够不上立案标准，很难杜绝此类污染源。

自来水归城建部门管；排污管道属城建部门的职责范围；中水回用仍然是需要管道建设；河道清淤归水务部门管……基层环保工作者对此最是无奈：“环保最尴尬的局面，就是说得算的少，建议的多，别的部门不做，环保也没有办法。”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据悉，由于其他职能部门认为环保只是环保部门的事情，问责的也只有环保部门，所以移交后，受理部门处理违法企业并不积极。

此外，各部门有各部门的法则，有的违法企业违反了环保法律、未违反工商法律，或未构成刑事犯罪，那么公安或者工商部门就没办法对其进行处理，而环保也只能是移交相关部门。

“有经营许可证而缺少环保审批或其他审批的企业属于‘半违法’。”一位县级市环保局局长说，虽然违反了环保法律，可别的部门并不认可，而认为环保法律是针对环保系统的，按照自己系统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这些企业进行查处。

环保力不从心，众多尴尬咋化解？

记者在基层了解到，环保工作力不从心，在机制、制度、能力方面仍存在不少制约。

一位县环保局科室主任表示，一些比较大的企业在线监测超标，环保部门只能责令限期整改，要想关闭停业整顿，只能经县政府批准。

在有的地方，环保局平均一年换1位局长，甚至有“铁打的环保局，流水的局长”这一说法。

企业自身行为不当，环保部门只能在一边看着干着急。有环保局长表示，环保部门只能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最后还是得听政府的。

“两高”司法解释以及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无疑赋予环保部门一柄重剑，但实际上，这柄重剑在基层往往挥舞不动。

一位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查处小炼油厂、移交公安机关后，检察院、法院要求提供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危废认定证明(需要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等多个证据。

“移交过程也有很多问题。不移交，捂着肯定不行，移交，又交不出去。”一位负责监察的环保局副局长说。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据悉，其他部门有很多种理由拒绝接环保移交案件，证据不足可以不接，数据不清楚也可以不接。某县环保局联合公安部门查处一“土小”企业，追究肇事企业刑责时，要求提供的环保手续多达十几项。

就污染物指标浓度来说，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监测数据不能作为证据，花几万元委托第三方监测的数据却因为没有司法鉴定资质也不被认可，最后只能委托省里唯一一家有司法鉴定资质的单位出具证明。

“其他很多手续还必须通过省级环保部门认可，但省环保厅根本忙不过来。”华东地区某市环保局局长说，“取证困难，时间长，繁琐复杂，执法成本太高，我们拖不起。”

还有局长认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后，针对治安拘留，还缺少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治安拘留实施程序，让基层环保部门在具体执行移送上有难度。

常言说，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而环境执法工作却面临“伤其十指难断一指”的窘境。

与10年前相比，环境执法工作量增加了好多倍，不仅要求更加具体，对执法人员的专业性要求也更强了。但基层环保部门的人员增加远远赶不上这些变化，这就造成了许多“忙不过来”的现象。在环境执法上，人员、装备、素质都与当前面临的环境保护任务不匹配。

“环境监察支队总共只有十几个人，要想发现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是不可能的。”华东地区某市环保局一位中层干部说，环境违法又有很多的不确定性，今天的环保先进企业，没准儿明天就敢偷排偷放；再比如，机动车尾气污染管理，他们市现在没有成立机构，只有两个兼职人员代管，根本顾不过来。

此外，应急、监测也均是难以尽职的岗位。专业性不够、采取应急措施不当等往往导致应急过程出现问题；而由于企业偷排漏排随机性强，对此的监管监测也无法保证面面俱到。



缺乏免责细则，尽职会否受影响？

一个完善的责任体系，在尽职方面应该明确环保部门该做什么、能做什么、怎么去做，在问责方面应该细化处理条件和结果。新法对环保部门没做什么要问责的部分进行了详细规定，但缺乏环保到底该做什么的文件，让基层环保人员感到无所适从。

企业有污染问题，环保部门查了，发现问题要求整改但企业不履行，出了问题算不算失职？这些是基层环保工作者最想得到的答案。

某市一名环保标兵被问责了，后来经查明是在移交过程中只进行口头移交而没有书面移交手续。因此，基层执法急需一本执法操作手册，明确环保部门职责。

免责同追责一样，需要证据。首先，环保部门要具备保护自己的能力和队伍不仅要越来越专业化，更要职业化。其次，免责条文要详细，环境执法追责也要有据可依，环保处理结果才能服人。

“上层应该多考虑怎么赋予环保部门综合协调的能力。”一位主管监察工作的局长认为。

此外，应全面推行痕迹化监管，确保环境执法全过程留痕备查。现场检查要留有记录，围绕执法工作计划，每一次执行执法任务都应当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按照规定的检查流程详细记录检查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检查结束应当有结论。《现场检查记录表》制作完成后要交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无论是私营小企业还是国家级的工程项目，从建设到落成，涉及部门多，环境污染是否只是环保部门一家之责？如果每个部门层层把关，结果是否会不同？环境保护需要每个职能部门通力合作，严格问责，是否也该层层问责。

多位基层环保局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为他们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增加了信心。同时，他们建议，应立法约束政府责任，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惩罚，授予环保部门更多权力，让企业付不起违法成本。



防范治理水污染将刻不容缓

近年来，我国水污染事件频频发生。据监察部统计，近几年水污染事故每年都在 1700 起以上。全国城镇中，饮用水源地水质不安全涉及的人口达 1.4 亿人。这些水污染事故给了我们许多严重的警示。

事实上，水环境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曾经是发达国家极为关注的焦点。1950-1960 年的日本熊本县水俣湾发生甲基汞污染事件，造成 439 人死亡，1044 人健康受损。1977 年，美国拉夫运河发生有毒废物排放事件，当地居民不得不全体搬迁。1986 年，莱茵河沿岸化工厂排放的 30 余种有机物流入河流导致水污染，造成大量水生生物死亡，波及两岸 4 个国家数百万人的生活 and 生产。

根据我国 1984 年颁布、2008 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中对水污染的定义，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水污染治理比防洪、抗旱难度更大，因为洪水的发生在时间上具有偶然性、在地域上具有局限性，而水污染则是每时每地都存在。洪水、干旱是天灾，而水污染主要是人祸，治污会触及部分人的利益，也会涉及社会中的诸多方面。

治理水污染，首先要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治理水污染，要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要严格遵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充分发挥水功能区的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建立和完善水功能区分类管理制度，严格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健全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建立目标考核、干部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建设节水型社会，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切实转变用水方式。

此外，还要提高保障和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府的领导作用，建立部门间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有利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制、体制及机制，逐步实现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并广泛开展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自古以来，人类就是在水的滋养下生存和繁衍的，今后也将同样依赖于水资源而继续存在和发展。无论社会如何进步，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不可水环境的恶化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发展，那将会造成人类无法承受的后果，也必将导致人类文明的毁灭。



污水直排引发对城市黑河的思考



近年来，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不断提升，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大部分城市及周边河流河湖黑臭现状似乎仍未改变。问题出在哪里？

出于各种现实原因，很多城市仍然有 20% 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很大程度上是造成河流黑臭的重要原因。这部分污水就像浓稠的“墨汁”进入水体，使得花大力气、投资进行的污水处理效果大打折扣。与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相比，未纳入管网污水的应急处理更加紧迫。

《2013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89.21%。若以县城以上城市统计口径计，我国的污水处理率接近 80%。城市排水事业在相对较短的时间里取得了巨大进展，足以引以为傲。

但是，无论是统计数据 displays，还是民众观感，我国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放眼全国各地，河湖黑臭问题依然非常突出。原因何在？据了解，这与另一个相对应的数据即未经处理的 20% 的污水紧密相关。



正是这 20%的污水，由于其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沟渠、河湖，导致了河湖黑臭现象相当普遍。直排的污水，就像一滴墨汁滴入一碗清水，更尖锐的比喻则是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汤。

对这 20%长期被忽视的未被处理的污水，该怎么办？专家、企业家等业界相关人士一致认为，政府管理部门应该转变观念，直面问题，除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提高其运营绩效外，更要将解决 20%直排污水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对所有污水都必须设立底线处理标准，坚决杜绝污水直排现象。对一时无法进入城市排水管网的污水，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要像城市设立消防队、高速路建立应急车道一样，也使城市污水的应急处理常态化。

1 直排污水何其多？

很多城市都面临直排污水的问题，有的比例甚至达到 40%

新闻回顾：

2014 年春节，在位于北京 CBD 心脏地带的庆丰公园附近的通惠河河段，河面上漂浮着黑色絮状物，河水散发恶臭。

北京市水务局一名工作人员解释说，通惠河河水散发恶臭，主要是北京市目前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远低于污水排放的能力所致。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和部分企业没有经过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到通惠河中，造成了水体污染。

北京是首善之地，对环保非常重视，城市核心区尚有直排污水，更遑论其他城市污水直排的问题了。这样的黑臭河流，几乎在不同城市，不同时间段，春夏秋冬反复存在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高级工程师钟晓红最近参与水利部门在地方的调研，发现不只北京，很多城市都面临河流黑臭的共同挑战。在某城市，当地政府为申报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列出的要治理的黑臭河流多达 470 余条。



在另外一个城市，政府首先列出了 40 余条要治理的黑臭河流，发动群众补充，结果大大小小的黑臭河流多达 900 余条。造成这些河流发黑发臭的主要原因，毫无例外都是污水直排。据他了解，有的城市直排污水比例甚至接近 40%。

2 应急处置行不行？

应采取常态处理与应急处理相结合的方法

黑臭河无法根治的一个根本原因是，很多城市。至少有 20%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道。目前业界有声音呼吁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却忽视了 20%未经任何处理污水的巨大危害。

四川环能德美董事长倪明亮接受采访时指出，正如高速公路要有应急车道，大楼有应急通道，楼道有应急灯，污水处理也必须有应急措施。“对于上述 20%未经任何处理的污水，我们急需应急处置思路。”

他认为，应该采取常态处理与应急处理相结合的方法对城市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也就是污水处理要“阵地战”与“游击战”相结合。

倪明亮解释说，修建纳污管网、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常态处理，是“阵地战”；但在常态处理做不到的地方，尚未修建好基础设施的地方，就必须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这是“游击战”；以此尽可能地全面覆盖整个城市产生的污水，杜绝污水的直排，这样就能有效去除污染，改善水质，控制住河湖黑臭。

而现实是，常态处理虽在不断加压，但很多地方政府似乎忽视了这 20%直排污水的存在。

据媒体披露，目前北京每天有大约 100 多万吨污水直排。西安每天有 20 多万吨污水直排，占全市污水总量的 1/6，这些污水也是造成浐河城区段污染的主要原因。



针对这个现实，一位业内人士接受采访时指出，目前产业界有声音呼吁城市污水处理厂应大规模提标改造，但却忽视了一个更紧迫的现实，还有 20% 的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污，进入水体，这 20% 的污水才是当前水污染的主要矛盾，与其大规模的提标改造，不如亡羊补牢，补齐短板，实现污水处理的全覆盖。

倪明亮指出，我国污水处理领域反映出来的“二八效应”，也严重影响了已收集处理的 80% 污水的功效，必须引起重视。

3 政策底线要不要？

等待建好纳污管网再做达标处理的想法不可取

那么，对于这 20% 的直排污水，现有政策有没有做出相关处理的规定或要求？记者梳理发现，不仅相关政策未做出明确规定，有些现有政策甚至不鼓励采取应急措施处理污水。

一位不愿具名的企业家批评说，有些城市管理者存在偏差。对于在旧城区改造、新建住宅小区、城中村改造、城郊结合部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排水管网一时覆盖不到的区域，往往认为没有污水管网就只好直排。

另外，由于在某些地方存在以污水塘冒充稳定塘的形式糊弄污染减排核查，因此环境监管部门对于一些初级污水处理技术手段并没有做污染减排的核定。

这样一来，就削弱了各地采取应急处理技术手段的积极性，形成了在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时，似乎只好听任污水直排横流的局面。

某种程度上，客观现实也默许了直排行为的合法性，每当城市河湖黑臭引发群众反映强烈时，官方的解释往往就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要等到管网连通之后会集中收集、达标、排放。

如此说来，不解决 20% 的直排污水问题，是因为地方政府或是管理者在



等待建好纳污管网、收集污水再做达标处理的系统解决方案，希望污水处理能毕其功于一役。但这种貌似系统的解决方案，往往由于各种原因一拖再拖不能尽快实施。

有的地方仍在寄希望于污水处理的早日全覆盖，那么，污水处理建设真能顺利推进吗？

据了解，湖南、安徽、河南等地相继曝出污水处理厂建设缓慢，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问题。而造成各地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在各地也出奇的相似，大多是拆迁、电网建设和资金等问题。每一个问题其实都指向地方政府的协调重视不够，

以合肥市为例，合肥城市污水处理率虽然已经达到 96%，但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样面临“拖延症”。

钟晓红指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也损害了河湖附近居民的环境权益。“因为他们缴纳了城市污水处理费，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服务，这方面政府是有责任的，政府不处理就是违约或者失职。”他说。

4 还要再等多少年？

解决直排污水不是技术问题，而是观念和意识问题。倪明亮表示，目前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周期达 3~5 年是常态，但这不能成为当前不采取措施控制 20%直排污水的理由。

“科技发展到今天，已经有多种技术方案可以进行污水的应急处置，从而改善水质。解决 20%直排污水的问题已经迫在眉睫，不能指望等 3~5 年之后再解决。既然技术不是问题，需要改变的就是观念和意识了。”他说。

如今，北京的情况发生了变化。针对清河、凉水河沿岸的污水直排现象，北京市水务局积极行动，采用经济有效的超磁分离技术，将这些原来直排的污水进行处理，之后再排入河中。



据介绍，作为一级强化污水处理技术，超磁分离能有效削减悬浮物、磷，削减率达90%以上，对COD的削减率也达到40%~60%。经过处理，臭味得到有效削减，透明度显著增加，水质得到显著提升，对清河、凉水河污染负荷大大降低。对此，有业界人士评论，北京市水务局的做法务实有效、负责任。

钟晓红认为，这说明了借助于一级强化处理手段，实现污水处理的全覆盖，是现实可行的。更进一步，完全可以将一级强化处理作为所有污水排放前的底线处理要求，从而彻底杜绝污水直排。“这对我国城镇污水处理事业必将是一个新的提升。”他说。

很多业内人士表示，当前，首要的是实现这个提升，而不是所谓的对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来个大面积提标改造。

倪明亮引用“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来说明。他认为，直排是一种不作为的表现，是恶，勿以恶小而为之；政策必须有最底线要求，污水决不能未经任何处理直接下河，至少要一级强化处理。虽不及二级处理效果那么好，但这是经济有效的方法，是善行，不因善小而不为。

针对当前水环境现状，钟晓红撰文指出，有鉴于当前我国水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我国的水生态文明建设必定会经历较长的建设周期。建议分3步走：第一步，在已经取得的水污染控制成果的基础上，加强水污染应急处理，控制住当前比较普遍的河湖黑臭现象。为此，不但要有应急处理办法，还要储备应急处理设备，紧跟后续治理措施。

第二步，将整个城市、乡村建设纳入水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在城乡建设的蓝图规划、建设实施之中，把水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通盘考虑，逐步解决掉水环境的积存问题。

第三步，回归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恢复水生态环境健康，人水和谐，普遍达成水生态文明理想状态。



过剩和过剩的治法

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和金融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汤珂认为，化解煤炭产能过剩矛盾，首先要提高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让那些技术不过关、效率低的企业被淘汰掉；其次要靠技术创新，提高煤炭的生产和使用效率，找到煤炭清洁利用的新路径。

8月里，有关煤的利好消息似乎不少。煤价上调，库存下降，大型煤企主动限产，进口煤减少，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止跌回稳迹象明显……业内人士预测，煤价企稳后或有小幅回升。

但是，这样的利好，能让煤市稳定多久，目前难料。业界普遍认为，煤市将长期处于供应宽松的态势，短期内不会出现煤价大幅上涨的局面。

“治理煤炭产能过剩、实现供需平衡需要一个过程。从目前来看，这个过程会比较长。”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和金融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汤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产能过剩之殇

2012年以来，煤价一路下滑。业内外一致认为，这是供需失衡、产能过剩导致的。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认为，目前，煤炭市场最大的问题就是产能过剩，并且不少企业对煤炭生产不加控制。

业内外专家从不同角度解释了煤炭产能过剩、煤价下跌的原因。

当前，我国的经济大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结构处于调整期，GDP增速放缓，煤炭需求增长减缓。目前，我国服务业在GDP中的比重逐渐提升，能源利用产业在GDP中的比重不断下降。

“经济结构调整的一个侧面是，绿色发展这一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以至于我国对非清洁能源的需求将大幅减少，而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将得到大量应用。”汤珂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17年，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要比2011年下降4个百分点。目前，除了雾霾严重的京津冀地区外，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均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王忠宏从宏观经济学角度强调了汤珂的观点。他说，我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后工业化时期，主导产业由重化工业转为新兴技术产业和服务业。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服务业拉动经济增长的速度明显低于重化工业，这意味着经济发展对煤炭等能源资源的需求增长会逐渐减缓。

“经济形势较好的时候，煤炭供不应求，大量资金流入煤炭行业，而经济发展放缓的时候，遇上煤炭产能集中释放，煤炭供大于求，进而出现库存高企，煤价下跌。”汤珂说，这种情况在各个国家都出现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这是经济周期带来的，不仅体现在煤炭上，在铜等大宗商品身上也很明显。

公开资料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现了4轮产能过剩，这次的覆盖面积最大，传统产业和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出现了产能过剩。而近几年的集中投资造成了产能过剩的速度加快，其中钢铁、水泥产能是绝对过剩。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煤炭建设投资共1.88万亿元，仅“十一五”期间就投资了1.25万亿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周民良持相同观点。他说，目前，我国钢铁、有色等耗能产业产能过剩，也导致了煤炭产能过剩。这些耗能产业对煤炭的需求减少了，即便煤炭总供应量不增加，市场上的量短期内也是过剩的。同时，水能、核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量增长迅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火电的需求。

除了国内因素以外，煤炭市场国际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神华集团销售管理部业务处处长王金刚说，我国煤炭市场基本上跟国际市场融为一体了。近年来，进口煤增加，加剧了国内煤炭的过剩局面。

对此，汤珂表示，国际煤价一直比中国的低，就是因为国外对煤炭的需求减少了，所以很多进口煤涌入中国，这是经济规律。

以量补价不可取

市场供大于求，煤价下降，带来的最直接后果便是煤企收入减少。为弥补降价带来的收入减少，不少煤企选择多产煤、多卖煤，煤卖得多了，收入自然就增加了。



在汤珂看来，以量补价是比较正常的企业行为。但是他觉得，以量补价并不是一个好方法。

汤珂表示，煤炭企业应在继续开采的同时把产量降下来，以稳定煤价。煤的总量是有限的，如果在价格低的时候开采过多，那么在价格高时便无煤可采。煤矿一旦停产，一次性投入就永远收不回来了。虽然对某些企业来说，吨煤的总生产成本（包括一次性投入和边际生产成本）有可能高于煤价，但如果边际生产成本低于煤价，企业有意愿维持生产。另外，只有煤企维持生产，才能继续贷款，保证资金链不断。一旦资金链断了，煤矿必须停产歇业了。这也是很多煤炭企业亏本生产的原因之一。

林伯强认为，煤炭企业以量补价的做法不可取，“这么做的话，煤价还会继续下跌，多挖 20%的煤不如维持 20%的价格，煤在地底下是不会腐烂的”。

“煤炭这种商品有其特殊性，本来主动权在卖方手里。因为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大家都不想挖的话，就会一点一点地挖，主动权就会牢牢掌握在卖方手里。但是，若卖方放开生产的话，就不是这么回事了，主动权就跑到买方手里了。现在煤炭卖方之所以这么被动，就是因为挖得太多了。”林伯强说。

林伯强觉得，煤炭企业对市场的整体情况看得还是不够清楚。煤炭企业可能觉得，市场还是有潜力的，你多卖，别人就会少卖，实际上不是这样的，“现在煤炭企业和行业要想煤价是怎么涨上去的，道理是一样的”。他表示，目前，限产、维持煤价比自主降价、以量补价要好得多，否则煤价下跌永远没有底。

“如果煤价高于边际生产成本的话，煤企可以维持经营；若煤价继续下跌的话，企业亏本，只依靠贷款维持不可能长久。”汤珂说。

汤珂预测，煤价不会跌得更厉害了。他的依据大抵有三。一是中国的经济在复苏、回暖，对能源的需求量会增加；二是一些小企业逐渐被整合掉，这些过剩产能被消化掉后，社会的供给量会减少；三是国内煤价下跌后，国际煤价会比国内煤价高，在这种情况下，国内需要进口的煤少了，煤价也就能止跌。

“判断煤价，一是看成本，二是看国际价格，三是看库存。其中，库存是一个很重要的指标。这段时间煤炭库存下降了，止跌开始了。如果库存大幅下降的话，价格有可能反弹。”汤珂说。



治理产能过剩是根本

在林伯强看来，当前，煤炭行业若能将多余的产能去掉，煤炭企业的日子还可以过得不错，如果不能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煤价还会继续下降。“煤炭消费的峰值为 42 亿吨至 45 亿吨，产能扩张的空间已经很小了”，这是大前提，必须看清楚。

“煤炭企业要坐下来想一想，应该把哪些产能去掉，因为只有卖的跟买的一样多了，煤价才能止跌，煤市才能企稳。目前，煤炭企业自我节制一些，少挖一些，是维持价格的唯一办法。”林伯强说，“至于化解煤炭产能过剩矛盾需要多长时间，这取决于煤炭行业自身的态度。”

汤珂说：“一般矿产的一次性投入都很高，一旦投入生产运营以后，很难立即停下来，所以化解煤炭产能过剩矛盾的时间会比较长。”

汤珂认为，化解煤炭产能过剩矛盾，首先要提高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让那些技术不过关、效率低的企业被淘汰掉；其次要靠技术创新，提高煤炭的生产和使用效率，找到煤炭清洁利用的新路径。以神华集团为例，该集团国华电力公司舟山电厂和三河电厂分别通过新建燃煤机组和改造现役燃煤机组实现了近零排放，这为煤炭清洁利用找到了新方式。

国家层面也陆续出台了一些政策，支持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

“那些落后的企业离开市场了，先进、高效的企业会慢慢壮大。实际上，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一直在提高，下一步仍需继续提高。一些安全隐患多、效率过低、生产维持不下去的落后企业，肯定会被大企业兼并收购，这也是让落后企业生存下去的一种方式。”汤珂说。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现有 55 家大型煤炭生产企业。2011 年，这 55 家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占我国煤炭总产量的 70%；2012 年，这 55 家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占我国煤炭总产量的 73%。

汤珂表示，煤矿兼并重组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要运用市场的手实现优胜劣汰。除此之外，煤矿主动退出转型也是一条路子。但是，由于煤矿退出的社会成本比较高，许多煤矿仍会选择让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大企业兼并收购。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张卓元表示，煤炭行业发展需要公平竞争，要通过市场公平竞争达到优胜劣汰的目的。由于煤炭资源赋存条件不一样，资源赋存条件比较好的大型煤矿可以优先开采，那些条件相对差一些的煤矿，可以等有需求的时候再进行开采。

王忠宏认为，在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过程中，政府部门应该做好产能信息的披露工作，或自己定期公布产能信息，或联手研究机构共同发布产能信息，以便企业及时掌握信息，协调生产。这种方式在美国、日本等国家的一些产业领域已经相对成熟了，值得借鉴。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题六 绿色生活

专家：干燥剂包装破损易污染食品 拆封后应丢弃

导语：最近，网上流传一种说法称：“食品与药品中的干燥剂主要是用来吸收空气中的水分，保持密封环境干燥的。一旦拆封，就应把干燥剂丢掉，否则，它将成为食品和药品里的一个污染源，反而使药品和食品受潮变质，滋生细菌。”真是这样吗？



多数食品包装内含干燥剂

日前，笔者在京城多家超市发现，在干枣、海苔、雪饼、烤鱼片等干果和甜品包装袋中，多数都放有食品干燥剂，这些干燥剂多为粉状或透明颗粒状。

在北京朝阳区北苑附近的京客隆超市内，笔者在干果区看到，成袋的枣透明包装内放有干燥剂，干燥剂的包装上只注明了“不可食用”及“高效脱氧剂”的字样，除此之外则是英文。



在一款雪饼包装袋中, 记者看到里面放置着一袋体积略大的干燥剂, 上面注明为“石灰干燥剂”, 并且印有“不可食用、不可浸水、不可开袋”等字样, 此外还有安全提醒“倘若误食入口, 误入眼睛, 请先以清水冲洗后, 求诊于医师”, 同时还有三种外文标识.

随后, 笔者在淘宝上搜索“干燥剂”的关键词, 搜索到 1.37 万个宝贝在售, 品类包含衣柜干燥剂、食品干燥剂等, 价格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 一位淘宝卖家介绍, 所售卖的干燥剂主要成分是生石灰, 这种干燥剂去湿效果很好, 基本上没有腐蚀性.

包装不破损难产生污染

据了解, 现在市面上的干燥剂种类很多, 成分除了常见的生石灰, 还有硅胶以及五氧化二磷等含磷的物质.

这些物质是否容易污染食品或药品呢?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协会副会长鲍新春介绍, 用于食品中的干燥剂一般以生石灰干燥剂为主, 而用于药品、保健品和一些高档食品中的干燥剂一般以硅胶类为主. 食品干燥剂的化学性质非常稳定, 其包装袋是密封, 只要包装没有发生破损, 就很难产生二次污染.

鲍新春说, 目前唯一能用于药品的干燥剂只有一种, 即硅胶干燥剂, 因为硅胶吸水性强, 化学性质稳定, 与生活中常见的东西发生化学反应的机会少, 安全性其实非常高. “硅胶类的干燥剂如果破损, 里面的透明小颗粒直接接触空气, 在受潮后会自己产生霉变, 才会对药品和食物产生二次污染. 而生石灰干燥剂如果发生破损, 整袋被污染的食物就得直接扔掉.”



干燥剂应及时丢掉

鲍新春介绍,干燥剂包装完好难产生污染,但干燥剂遇到水的膨胀问题需要警惕。“生石灰遇到水后,溶解很快,会放出大量的热量,造成气体膨胀和水体膨胀,也会产生一定的压力,当压力达到一定的程度,可能引发‘爆炸’反应.五氧化二磷遇水后同样也会放出大量的热量.硅胶的危害性相对要少一些,但也存在一定危险性,尤其是遇水后颗粒会发生轻微炸裂。”

很多干燥剂中包装上都写有“不可食用、不可浸水、不可开袋”的提醒字样,但很多消费者往往容易忽略.鲍新春提醒,不管是哪种成分的干燥剂,归根到底都是化学物质.尤其是生石灰干燥剂,最好将它直接扔掉,不要让小孩拿着玩。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题七 我会动态

我会组织召开《石油炼制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送审稿审议会

2014年8月28日，由我会承担编制的《石油炼制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送审稿审议会在环境保护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标准处段光明副处长主持。李恒远、袁晓华、陈扬等专家，环保部标准司、总量司等的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我会作为承担单位，与主要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大连设计分公司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参加了会议。

专家组针对《规范》的具体内容，结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水处理技术水平进行了讨论，对《规范》中的条款和相应的数值要求都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与会专家对《规范》送审稿进行质询和论证后，一致同意通过该规范的审议，并形成送审稿专家修改意见。编制组下一步将根据专家意见对《规范》进行修改，完成《规范》报批稿。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